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05)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金额合计约为8,87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1.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8,879.90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10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一般是以项目作为结算单元支付上游供应商材料款。近年来,由于产业链资金流偏紧,公司下游部分客户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期限相应延长。

近期,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因利润分配纠纷对公司提出诉讼,涉及请求金额占本次新增诉讼总金额比例较大。

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因受到下游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市场过度竞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运行艰难程度增加,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存在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另有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拍卖。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为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随着因经济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得到解决,此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

因案件判决执行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拍卖,其对公司经营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以审计结果为准。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费用进行预提,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具体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裁决书等文件。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及受理案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株洲展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湘0211 5499号	2023年3月2日	¥792,197.70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74,231.7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17,966元(违约金以欠付应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从2021年9月1日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以后的违约金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止货款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已开庭,未判决
2	深圳市万艺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商丘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3)粤0309民初3032号	2023年3月1日	¥530,416.60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4商丘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10450601801420200930740347407)金额50万元及利息30,416.6元(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自2021年3月31日起计至还清时止,暂计至2022年12月6日);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对被告4商丘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以上费用合计530,416.6元。)	未开庭
3	博罗县维旺建材厂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1322民初348号	2023年2月28日	¥170,715.96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52,315.75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分两笔,第一笔以9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0年10月26日起计至2020年12月30日为939.82元,第二笔以152,315.75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1月1日为17,460.39元;)3,判令被告三对上述被告一、被告二应向原告支付的货款及承担的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已开庭,未判决
4	深圳市信太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稳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郑运秋、谢和钻、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305民初1199号	2023年3月3日	¥1,073,904.32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货款人民币997,975.15元。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人民币25,929.17元(自被告违约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为人民币25,929.17元,计算方式详见附件:《逾期违约金计算表》);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当向原告给付的上述逾期未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决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5、判决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合理费用。(以上1,2,4项暂计为人民币1,073,904.32元。)	未开庭
5	肖*梅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283号-4	2023年3月3日	¥860,920.99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800,0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4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30,349.99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571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860,920.99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6	成*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284号-4	2023年3月3日	¥1,744,297.30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629,863.36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1,629,863.3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4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61,832.94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2,601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1,744,297.3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7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嘉奥贸易商行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285号-4	2023年3月3日	¥2,141,783.03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2,054,501.5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2,054,501.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8月9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25,364.53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1,917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2,141,783.03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8	深圳市宝安区鸿辉建材店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286号-4	2023年3月3日	¥1,072,009.56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997,181.26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997,181.2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3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37,984.3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6,844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1,072,009.56元。)	未开庭
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祺建材经营部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321号-4	2023年3月3日	¥25,572.14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24,464.24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人民币24464.2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9月30日之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107.9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25,572.14元。)	未开庭
10	余*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华劳人仲(观澜)案【2023】199号	2023年3月6日	¥12,503.78	仲裁请求:1、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停工停产期间员工工资¥4,720元;2、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共计¥6,783.78元;(工作年限:1年4个月,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4522.52元,计算方式:4522.52元x1.5个月)3、裁决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委托律师的代理费用,共计¥1,000元。(以上六项款项共计¥12,503.78元)	未开庭
1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祺建材经营部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322号-4	2023年3月9日	¥2,265,466.28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2,166,856.35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2,166,856.3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7月18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33,793.93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4,816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2,265,466.28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12	深圳市宝安区成宏建材商行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361号-4	2023年3月9日	¥316,489.07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293,149.52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293,149.5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3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11,166.55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2,173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316,489.07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13	深圳市宇成石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306民初7949号	2023年3月9日	¥1,914,478.29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897,738.65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货款的利息(以货款1,897,738.6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9月1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16,739.64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1,914,478.29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未开庭
14	深圳市宝安区亚清建材商行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362号-4	2023年3月9日	¥119,050.87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11,647.65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111,647.6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5月17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2,824.22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579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119,050.87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15	深圳市宝安区航成街道益华建材商行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363号-4	2023年3月9日	¥2,141,863.36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2,028,629.49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2,028,629.4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5月17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51,315.87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1,918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2,141,863.36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16	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309民初3631号	2023年3月9日	¥526,996.00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25,000元及利息1,996元(利息以525000元为本金,自2022年9月26日起按LPR1.5倍利计算至2022年10月20日,并主张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未开庭
17	黄*川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410号-4	2023年3月7日	¥861,175.66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8000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2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30,596.66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579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861,175.86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18	王*忠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株劳人仲案字(2023)第092号	2023年3月14日	¥17,882.45	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882.45元(3576.49元/月X5个月)。	未开庭
19	罗*军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株劳人仲案字(2023)第093号	2023年3月14日	¥30,696.00	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0,696元(3069.6元/月*10个月)。	未开庭
20	孟*峰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奖金纠纷	株劳人仲案字(2023)第094号	2023年3月14日	¥973,952.00	仲裁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2019年年终奖(税后)和2019年功薪酬(税后)合计869,600元及迟延支付利息104,352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要求计付息至债务全部清偿止)。	未开庭
21	深圳市龙华区新劲昌汽车冷气配件店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309民初3263号	2023年3月14日	¥50,070.00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50,070元。	未开庭
22	深圳市福田区德胜汽车配件商行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304民初16414号	2023年3月14日	¥103,585.00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偿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8,585元整;及逾期付款利息5,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日算起。)诉讼总标的103,585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23	陈*芬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414号-4	2023年3月15日	¥1,286,918.24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198,981.37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1,198,981.3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0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46,055.87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1,881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1,286,918.24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24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104民初5327号	2023年3月15日	¥4,153,406.99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砂石买卖合同》(编号:SJD-2022032)、及《补充协议》(编号:SJD-2022032-补)、《补充协议》(编号:SJD-2022032-补2);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4,004,441.76】元;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利率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自逾期之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月31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人民币4,004,441.76,以未付本金为限,即合计【148,965.23】);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上述第2项至第4项暂合计:人民币【4,153,406.99】元。)	未开庭
25	广州水安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深国仲受565号-4	2023年3月17日	¥259,731.00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合同款项人民币236,320.0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9月2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止为3,411元;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20,000元;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保全费、担保费等因本案产生的费用。	未开庭
26	贵*鹏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6957号	2023年3月20日	¥5,611,991.73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5,282,547.17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人民币5,282,547.1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3月8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189,885.56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39,559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5,611,991.73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27	贵*鹏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6958号	2023年3月20日	¥7,433,115.57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7,084,488.77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人民币7,084,488.7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5月15日之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180,388.8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68,238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7,433,115.57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28	贵*鹏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6909号	2023年3月20日	¥186,209.25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73,014.8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人民币173,014.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3月15日之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6,032.45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7,162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186,209.25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29	黄*明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6959号	2023年3月20日	¥280,847.00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260,055.61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人民币260,055.6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0日之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9,989.39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802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280,847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30	陈*雄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6960号	2023年3月20日	¥34,585.49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32,453.93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人民币32,453.93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3月15日之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1,131.56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34,585.49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31	广东弘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砼剂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惠仲案字第2006号	2023年3月21日	¥7,000,000.00	–	未开庭
32	王*飞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红岭支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3)湘0211民初1358号	2023年3月22日	¥1,918,873.80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总计1,918,873.8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33	卢*云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劳人仲案【2023】5167号	2023年3月22日	¥13,558.40	仲裁请求:1.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小计金额:13,558.40元。	未开庭
34	陈*芬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415号-4	2023年3月28日	¥2,040,255.94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938,824.18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人民币1,938,824.1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6月9日之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41,894.76元);3求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9,537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2,040,255.94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35	林*伟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7416号-4	2023年3月28日	¥404,192.71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374,270.06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人民币374,270.0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2月20日之日开始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14,376.65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5,546元;(以上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404,192.71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未开庭
36	刘*、唐*静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305民初8598号	2023年3月24日	¥28,672.43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深圳市南山区珠光路东侧天地碧岭居2栋502房产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违约金28,672.43元(以248,320.80元为基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20年3月3日起计算至不动产证办结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3月3日);3、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未开庭
37	深圳市前海青森熠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23)粤0305民初4451号	2023年3月24日	¥40,000,000.00	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天地恒大公司与天地集团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书》无效。2、请求确认尊地公司与天地恒大公司 天地集团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书》无效。3、请求确认青森公司与天地恒大公司、天地集团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书》无效。4、请求确认青森公司与天地集团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书》无效。5、判决天地恒大公司、天地集团公司办理撤销青森公司向天地集团公司质押的青森公司持有天地恒大公司的40%股权的质押登记。6、判决天地恒大公司、天地集团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同涉案金额均为同一笔借款4000万元,总计金额4000万元。)	未开庭
38	许*辉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支付经济赔偿等争议	株劳人仲案字(2023)第109号	2023年3月28日	¥185,444.41	仲裁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终止);2、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2,305.86元(3286.63元/月*11年*2倍);3、补发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差额18,133.2元(15111元/日*2倍*5天*10年+151.11元/日*2倍*10天*1年);4、赔偿养老保险费损失17341.2元=((4072.55元/月-3350元/月)*20%*120月);5、赔偿失业保险金损失3088元=(1930元/月*80%*2月);6、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申请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7、支付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40,913.4元(4091.34元/月*10月);8、支付工伤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22,500元(150元/日*150日);9、补发工伤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差额9162.75元((4418.45元/月-2585.9元/月)÷30日*150日);10、支付工伤交通费2000元;11、协助申请人向工伤保险基金申请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等。	未开庭
39	刘*清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23)湘0204民初562号	2023年3月28日	¥215,152.00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债权款2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152元(按一年期LPR利率标准,自2022年7月1日暂计付利息至2023年2月共242天;要求继续计付利息至本案债务全部清偿止)。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未开庭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11日至3月31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1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327股的0.0982%,最高成交价为128.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847,528.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4,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327股的0.1107%,最高成交价为1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805,669.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1日至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1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327股的0.0982%,最高成交价为128.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847,528.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4,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327股的0.1107%,最高成交价为1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805,669.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7,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327股的0.1374%,最高成交价为1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38,115.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变动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49,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1%。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95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439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104.2576万份,行权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45.22元/股。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3、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49,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95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6%。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1,954	373	609,152,327
总计	609,151,954	373	609,152,327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148.17元/股作为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17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0万份调整为670.97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60万份变更为536.783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0万份变更为134.1959万份。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146.97元/股	510人	536.7837	134.1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同时,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9名激励对象,共计104.2576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登记手续,以及同意注销48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100%的部分,共计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实施公告》,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439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104.2576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股票期权将于2022年9月21日开始可以行权,行权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45.22元/股。

(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0	0	–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
刘顺平	非独立董事	0	0	–
欧盈盈	董事会秘书	0	0	–
小计		0	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0	0	–
合计		0	0	–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行权人数:0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1,954	373	609,152,327
总计	609,151,954	373	609,152,327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及行权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1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38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107,106,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3,9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894,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64元/股。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1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38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107,106,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3,9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8%。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894,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29,118	1,438	438,730,556
总股本	438,729,118	1,438	438,730,556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994,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2,9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3,0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35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0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0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1,994,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2,9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06%。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3,0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3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51,873	1,046	165,952,919
总股本	165,951,873	1,046	165,952,9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0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巨石SCP002
代码	012381308.IB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31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3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5,540,0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55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5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3月31日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产业扶持资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2023年第二期产业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	5,540,000.00
合计						5,54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 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当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5亿元,未完成当期行权绩效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670万份进行注销;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0年预留授予的130万份进行注销;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进行注销,并对考核期为2021年度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52.5万份进行注销。前述合计共注销882.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88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08

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	简称	23物产中大SCP004
代码	012381315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31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